

东莞市公民办学校结对帮扶经费、民办中小学扶持专项资金、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委托管理试点工作项目绩效管理 整改工作方案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关于 2019-2021 年东莞市东莞市公民办学校结对帮扶经费、民办中小学扶持专项资金、东莞市义务教育民办教育委托管理试点工作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东财函〔2021〕1183 号）要求，因为东莞市东莞市公民办学校结对帮扶经费、民办中小学扶持专项资金、东莞市义务教育民办教育委托管理试点工作项目均已结项，后续不再安排资金，为下来做好市教育局类似项目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强化项目统筹

加强预算项目立项前的统筹整合预算项目申报时统筹各科室立项需求，对照已立项实施项目开展对比分析论证，厘清各自指向，避免项目在扶持范围、扶持内容、产出目标上出现重复。

二、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一）明确绩效目标依据。制定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前要认真梳理与项目相关的国家、省、市决策部署、政策依据、领导指示、部门中长期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将其作为编报绩效目标的首

要依据。

（二）分解工作目标任务。要分解工作目标任务，逐层，明晰绩效目标的各项构成。一是准确分析、归纳目标要完成的工作任务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形成清晰的总体绩效目标。二是对照总体绩效目标，细化任务清单，分解、细化成具体的绩效指标，其中涉及具体工作量、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工作的时限要求和质量标准、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价格成本等内容细化成产出类指标，通过这些公共产品和服务预期为社会和人民群众带来的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细化成效益类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三是设置科学合理的目标值，既不盲目提出不切实际的过高目标，也不为了完成任务故意设置已经达成或轻易可以完成的过低目标。国家、省、市已有明确目标要求的工作，严格对照要求设置绩效目标。

三、强化项目过程监管

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和镇街教育部门力量，及时专项资金的资金使用情况，针对专项资金使用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解决，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